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110號

03 原 告 賴詣昇

04

01

09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5 被 告 林意晨

楊智崴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

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1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- 12 訴訟代理人 李育萱
-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- 16 同)1,000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7 理由
  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判費,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 有明定。
  - 二、經查:
  - (一)原告對被告等人提起本件訴訟,依其聲明所載,訴訟標的金額為94,00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,未據原告繳納,揆諸前開規定,原告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,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,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,逾期不補正,即駁回其訴。
  - 二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,暫免繳納訴訟費用,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(下稱詐欺條例)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,惟依

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,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: 1.犯刑法第 339條之4之罪、2.犯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、3.犯與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,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者,應於 上開期限內具狀指明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 詐欺犯罪(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),並提出 相關釋明之證據,如逾期未補正,仍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判費,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6

07

08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-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-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- 15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王春森